

城区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场运营管理和 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名称：城区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场运营管理和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JHYC-C2025-0015

甲方：金湖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金湖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执行。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第一个月付合同价款的 25%，采购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上季度合同履行情况实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按上季度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补偿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4	验收方式：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一切内容。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金湖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柒天内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

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迟交货、安装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诉讼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起诉讼。

16.2 诉讼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十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项目验收

2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金湖县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金湖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金湖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关于金湖县政府采购城区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场运营管理和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本合同价款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及投标人的合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调增。如乙方因此影响服务效率与效果，不能满足合同质量标准，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相应追索乙方违约的权利。

三、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服务期：一年（合同期内四个季度考核均在 90 分以上的，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合同顺延一年，顺延不超过两次）

注：如本项目预算主体变更，甲乙双方据实按现合同进行变更，并且延续履行本合同。

中标后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承诺书等材料执行，如出现不按承诺执行等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2. 遇到特殊接待事务、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 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或者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工作。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6. 乙方要对其派遣员工加强健康、卫生、环保、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要对所有在甲方工作的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工作督促、和考核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一切机械事故、安全事故及治安综合事件等一切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以上原因牵连甲方导致甲方诉累的，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服务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不得破坏甲方花草树木和设施。加强设备、机械等管理，安全操作，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服务引发的人员伤害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城区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场运营管理和资源化处置第 三方服务考核办法

为做好城区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场运营管理和资源化处置工作，保证平稳有序安全高效运行，同时确保采购方和中标方权利和义务，结合县建筑装潢垃圾堆场现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建筑装潢垃圾分解处置第三方服务中标单位

二、考核形式

考核以季度为周期，每日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监管、任务完成、上级督查、社会监督等形式进行，每月形成考核结果，每季度兑现一次。考核由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同组织实施，形成书面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考核由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中标单位履行本合同款的依据。

三、计分办法

(一)生产绩效。每日平均资源化处置场内装潢垃圾不少于 150 吨(50 分)；每季度销售可利用产品不少于 5000 吨，或在合同期内累积数量达到平均标准。

处置量完成得满分；处置量未完成，按照 3 吨 1 分进行倒扣分，扣完为止。销售量未完成每少 1000 吨扣 10 分，以供销合同、销售出库为考核依据。

(二)生态环保。做好生产作业防尘降噪、污水处理等工作，保证生产区域环境整洁(15 分)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一次扣 1 分；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查实每次扣 2 分；被县职能部门查处，每次扣 5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查处或者媒体曝光的，本项不得分。

(三)安全生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 分)

全员培训完成率 100%，每缺 1 人次扣 1 分；应急演练及响应合格，未执行扣 5 分；每发生 1 次火灾、伤人等事故且未造成影响的扣 5 分，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分标准，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一票否决。

(四)信访稳定。做好社会稳定工作，规范内部管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次月 5 日前须完成上月工人工资等待遇兑付(15 分)

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投诉，经查实每次扣 2 分；矛盾化解不到位，造成信访投诉的，有一次扣 5 分；拖欠工人工资的，本项不得分。

